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和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通知》(豫减灾办〔2022〕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社区作为城乡管理最基本单元,是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努力提升社区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是减少安全事故和灾害事故影响的有效途径。按照省减灾委的部署要求,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要从加强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高度,充分认识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确保综合减灾(安

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取得新实效。

二、突出重点，全面开展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工作基础在基层。在创建活动中,要注意区别不同情况,从群众掌握安全常识、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和基本技能等基础性工作抓起,从社区居民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迫切需要抓起。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参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结合当地人文、地域及灾害特点,做到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重点突出,特色鲜明。

三、严格标准,确保质量

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要严格执行创建标准,组织指导社区加强创建工作,按照突出亮点、打造精品的要求,各个县区至少创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单位必须具备《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且社区防灾减灾工作对其他社区有示范作用。申报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单位必须具备《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规定的有关标准要求,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要认真分析研究创建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制度和机制,提高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水平,确保上报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部达到国家级和省级验收标准。

四、加强引导，积极宣传

各县区（功能区）要根据实际，建立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的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创建工作的健康发展。要不断丰富创建内容，拓展创建途径渠道，不断深化创建活动。要及时研究、总结创建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提升我市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水平。要通过媒体宣传、开展培训、开设社区宣传专栏、编印和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多途径、多渠道的对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教育，扩大覆盖面，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的良好氛围。

近期，市减灾委办公室将召开我市 2022 年国家（河南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及申报会议。请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提前对辖区内的社区进行实地考察，列出符合条件的潜在社区名单，申报工作会上将进行集中分析讨论。

附件：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通知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减委办〔2022〕12号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和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扎实推进防灾减灾各项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现就做好 2022 年度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扎实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不断增加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效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二、创建标准

按照《国家减灾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中国气象局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减灾发〔2020〕2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豫安委〔2019〕2号)精神,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需达到85分以上,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需达到80分以上。

三、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申报条件:**申报国家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021年及以前已被评为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尚未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单位。已经获得国家称号的,不得重复申报。**申报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全省尚未命名全国和省级示范社区的单位。每个县(市、区)申请省级示范社区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个,农村社区申报数量须占一定比例。

(二)申报数量:我省今年计划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个,创建省级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100个左右。根据往年我省各地创建示范社区完成情况,每个省辖市(含直管县)、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根据各自实际,申报数量为国家级1个、省级3至6个。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自主申报。申报社区(村)应对照创建文件标准,制

订创建方案和工作计划，填写《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申报表》和《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申报表》，上报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二）市县初审。县（市、区）减灾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应急、气象、地震等部门进行材料初审和现场核查评分，将确定的候选社区（村）申报表上报至市级减灾委办公室。10月30日前，市级减灾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应急、气象、地震等部门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验收后，以联合行文的方式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请示，并附上候选社区（村）名单、国家和省级示范社区申报表，邮寄至省减灾委办公室。电子版发邮箱。

（三）省级核查。11月上旬，省减灾委办公室联合省应急、地震、气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并对示范社区创建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最终确认2022年河南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名单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荐名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体现，是落实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具体举措，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举措，确保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

（二）加强创建指导。各地要摸清辖区内社区（村）基本情况，将创建条件成熟的社区（村）形成梯队，加强跟踪培育和具体指导。市县减灾办要加大对申报社区（村）的创建指导力度，

了解创建工作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如期完成创建任务。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减灾委办公室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创建工作的重视，加强与应急、地震、气象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创建工作稳步扎实开展，形成创建工作整体合力。

（四）发挥示范效应。各级减灾委办公室要结合本地特色，因地制宜，务实推进，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打造成示范精品。要对创建工作认真总结，巩固成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省减灾委办公室将以典型发言、现场观摩等形式推广成功经验，确保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联系人：袁曜昶，0371-65919737

邮 箱：hnzhjzc@126.com

2022年9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承办处室：减灾处

办人：袁曜昶

